保險法講義(人身保險)

目錄

一.原則與制度

(一)對價平衡原則

(二)最大善意原則

(三)損失填補原則(不當得利禁止原則)

(四) 誠信原則

(五)保險利益原則

(六)主力近因原則

(七)代位求償原則

二. 保險法關係人

(一) 保險業務人

(二)保險人

(三)要保人

(四)被保險人

(五)受益人

三.健康保險

四.傷害保險

五. 團體保險

六.傳統人壽保險

七. 年金

八. 金融消費爭議

九.贈與與遺產

十.時效

(一) 扣除額

考古題

**一.原則與制度**

由保險契約之基本法理開始，論述保險契約法重要之原理原則，主要有以下七種。

**(一)對價平衡原則**

對價平衡原則就是指「保險人所承擔的危險」和「保險費用」應該處於一個相當的平衡地位。是保險制度中最重要的原則。主因是保險契約，其實就是保險人(保險公司)為危險共同團體集結資金並承擔危險，也可以看成保險制度是將個人的風險藉由整個團體共同承擔來分擔因危險導致的損害。所以保險契約是具有團體性的，因此對價的平衡在這裡就顯得十分的重要，符合此原則才能夠避免保險制度的崩壞以及不當利用。(ex.實支實付型的健康保險)

**(二)最大善意原則**

意思大致是保險契約的雙方當事人，就保險契約上的各種給付義務和附隨義務，都要基於最大之善意加以履行。

我國保險法主要將最大善意原則運用於要保人之各種危險揭露義務，這是因為保險契約性質上就是一種危險承擔的契約，而要保人、被保險人等最清楚危險的狀態、變動或是否發生。保險法第64條、第59條、第58條分別按照時間點區隔「據實告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和「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三)損失填補原則(不當得利禁止原則)**

意思是保險對於損害的填補，不可以超過被保險人受到損害的範圍。因此保險制度的設計，同時還要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我國保險法的上的「複保險」、「超額保險」等，就是配合損失填補原則而作出規定。

不過並非所有的保險種類都有適用損失填補原則，簡單來說，如果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是一種可由金錢換算價值的類型，就有此原則的適用，所以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所有財產保險以及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等都適用此原則。反之，若損害無法以金錢具體評估，例如人身保險中的壽險或健康險，就沒有損失填補原則的適用。

**(四) 誠信原則**

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與被保險人有關的重要事實告訴保險人。因為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情況並不瞭解，僅能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告知的事實作為承保之依據，因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本著最大誠信的原則，將重要事實告知保險人。

誠信原則於保險法上即以第64條將此原則實體化。在保險法中特別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危險增加或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以及損害防阻義務等。基此保險契約所具之善意 契約性，其具體規範則可分為保險契約賭博化之防止以及當事人兩者間地位平等之確保於保險賭博化之防止為例，如保險契約中關 於保險利益之存立（保險法第17條）、複保險中意圖不當得利之締約行為（保險法第37條）、不法利得為目的之超額保險（保險法第 76條）等。以雙方當事人締約地位之確保而言，如告知義務之履行 與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保險法關於契約條款之解釋（保險法第54 條第1項）以及內容控制原則（保險法第54條之1）等。 於契約條款與保險法間之適用上，尤應注意誠信原則所影響之可能情形。

**(五)保險利益原則**： 或稱「可保利益原則」，乃指要保人對於所保險之標的(被保險人或財產)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可享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如果沒有保險利益的存在，亦即對要保人是沒有誘因，保險契約就不可能成立。

**(六)主力近因原則**： 所謂主力近因，是指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最主要或最有效原因，而不是指最直接或最接近的原因。假如導致保險事故發生的原因有兩個以上，而且每一個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又未中斷時，則最先發生且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的原因，就是所謂保險事故發生的「主力近因」。

**(七)代位求償原則**： 指被保險人於損害發生後，受益人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此時保險公司對造成損害的第三人取得損失賠償請求權(可以視為保險公司代受益人向第三人求償)。此原則僅適用於產險(人壽保險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

**題目**

1. 有關洗錢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1)利用保險業洗錢的方法多透過躉繳大額保費再撤保或保單解約方式 漂白資金(2)特定犯罪所得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為必要(3)包括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4)包括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
2. 下列何「原則」最不適用於人身保險？  
   (A)最大誠信(B)主力近因(C)保險代位請求權(D)損害填補

答:損害填補仍適用部分人身保險

1. 下列關於保險契約解釋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B)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 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C)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D)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 疑義時，以作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小學堂

1. 依保險法第20條規定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1)得為保險利益
2. 保單紅利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
3.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 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
4.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應保險業資金購得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5.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提存保證金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國庫
6. 保險業完納一切稅捐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7.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設置安定基金
8.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200%，若保險業有資本嚴重不足，係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或淨值低於零
9. 保險契約構成部份A 附著之要保書；B 批註書；C保單條款
10. 保險契約改變為繳清保險以後不可以申請恢復原契約
11.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得限制 A 新業務之承接；B 受理有效契約變更；C 受理有效契約終 止；D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
12.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百分之45

**二. 保險法關係人**

**(一) 保險業務人**

1.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可同時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

(1) 保險經紀人公司 (2)保險代理人

2.依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謂保險業務員係指為下列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1)保險業；(2)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3)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3.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公司訂保險契約或提供服務而收取佣金之人。

**(二)保險人**

所謂保險人參照保險法第2條之規定，是指經營保險事業之法人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所謂的保險公司，例如新光人壽、遠雄人壽等等，而這些保險公司與銀行業一樣，都需要特別經過政府許可才可以經營。保險公司在跟個人簽訂保險起約後，就可以向立約人(要保人)收取保險費，而若是有承保範圍內的意外發生，則要負擔給付保險金的賠償義務。

保險組織的型態:1.股份有限公司 2.人身保險合作社(500人)

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與賠償之義務

成立人壽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為20億；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三)要保人**

所謂要保人參照保險法第3條的規定，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從法條規定可以看出來，要保人除了是向保險人提出訂約請求以及交付保險費之人，更對於投保的標的，例如生命、身體健康或特定財產等還需要具有保險利益。而若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就會失其效力，例如：為名下房屋投保火災險，當房屋出賣予第三人，這份火災保險原則上就會失去效力。

而保險利益又可以分為財產保險利益和人身保險利益兩部分，分別規定在保險法第14條到第16條。其中人身保險部分，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四種關係之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所以父母可以合法為子女投保意外險。

1.依據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

2. 要保人訂立契約須(1)具有行為能力(2)限制行為能力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

3. 要保人之權利 (1)申請保單借款、聲明續期保險費自動墊繳(2)行使契約撤銷權(3)申請契約復效、終止契約

4.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5.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得委由代理人代理

補充:

1. 民法20歲方有行為能力，可依自己意思訂立保險契約
2. 未滿20歲且未婚，需經法定代理 於要保書上簽字同意，保險契約才有效
3. 未滿20歲但已婚，視為已成年
4. 限制行為能力人(7-20)所簽訂之契約需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事後承認或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方生效力
5. 若為無行為能力者(0-7)或意思表示當時於無意識狀態或精神錯亂中所為，則契約自始無效

**(四)被保險人** (對保險人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

所謂被保險人參照保險法第4條之規定，是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雖然要保人才是繳保費的義務人，但卻不必然是享有賠償請求權的人。在通常的狀況下，被保險人跟要保人會是同一人，但有時因為家庭、工作或經濟等因素，就會有兩者分開的現象，而這類型的狀況又以人身保險最為常見。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開的狀況，除了要保人要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外，在人壽保險中也有特別約定，第三人所簽訂的死亡保險契約，一定要經過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並約定好保險金額，否則保險契約是無效的，並且被保險人可以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同意(保險法第105條)。這個規定最主要就是為了使被保險人可以享有主控權，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

補: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未滿15歲前死去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五)受益人**

受益人經要保人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1.得聲明放棄處分2.未聲明放棄處分權者，保險事故發生前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受益人之受益權喪失事由

1.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
2. 若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之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3. 如應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遺產

參照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是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簡而言之，受益人就是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可以向保險公司聲請理賠金的人，而受益人通常都是具有親屬關係之人，但最高法院97台上2087號判決特別強調「倘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

**題目**

1. 陳光華的父親曾於生前投保傷害保險貳百萬元，並以陳光華為受益人，但陳光華一直到父親因疾病死 亡後二年，始知父親有購買此類保險，此時保險公司(1)仍應如額給付(2)陳光華須證明確係不知其父投 保事實才延遲申請，否則保險公司仍得拒絕給付(3)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4)以上皆非。

2. 下列何者不是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之要件(1)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 明(2)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3)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契約訂立時(4)要保人之不實 告知，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

3. 依據金消法規定，金融消費者係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但不包含 A 專業投資機構； B 符合一定財力之自然人；C 一般消費者；D專業能力之自然人 (1)AD(2)ABCD(3)BCD(4)ABD

4. 洗錢防制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下列何者為非？(1)保險公司(2)銀行(3)信用合作社(4)以上皆非

5. 要保人於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隱匿被保險人患有肝癌之情事，被保險人於訂約 後 1 年 9 個月死於中暑，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 保險人得解除該契約且不返還保險費  
(B)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未說明之事實， 保險人不得行使解除權  
(C) 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D) 保險人得終止該契約

6.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B)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 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C)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要保人者，不在此限  
(D) 保險契約訂約時，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7.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  
(A) 撤銷契約 (B) 撤回契約 (C) 終止契約 (D) 解除契約

**小學堂**

1. 下列何者得代為交付保險費？A信託業B被保險人C受益人
2.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日終止
3. 非公務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除了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須(1)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2)經當事人同意(3)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4.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若曾受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等徒刑處分執行完畢或經赦免未滿三年，不得申請登錄為業務員
5. 業務員轉任其他保險公司時，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依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
6. 受停止招攬登錄或撤銷登錄處分之業務員，對原處分公司之複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複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各有關公會組成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
7. 申請登錄業務員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登錄
8. 債權人可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
9. 保險事故的通知，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所規定之期限內通知者，除非下列何種情形之一，否則對 保險人所受之損失應自負賠償責任(1)為他方所知者(2)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4)以上皆是
10.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 金額不得低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11. 保險契約涉及訴訟，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雙方契約約定，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 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13.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之交易紀錄，並向指定機構申報所稱依定金額，係指新台幣五十萬以上
14. 保險合作社，其社務之主管機關為(1)經濟部(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內政部(4)合作社之主管機關
15. 保險業務員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應予以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16. 業務員登錄後第一年，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規定，必須參加所屬公司9種課程之訓練
17. 業務員登錄後第二至第五年之教育訓練課程依規定，每年至少應有12小時之訓練
18. 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規定，業務員因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等異 動後，再辦理登錄，其間隔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
19. 依據「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規定，業務員於登錄後，第一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至少30小時課程之訓練。
20.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

21. 保險公司接到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應於一個月內貸給可借之金額

**三.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的基本精神在 自助互助、風險分擔、財務能力大者幫助能力小者， 所以就社會保險的精神而言，應首重「量能原則」。

補: 「量能原則」=水平的公平意味相同財務能力者應負擔相等的費用； 垂直的公平意味財務能力大者應比能力小者負擔更多費用。

健康保險付費方式可分為二種：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直接向被保險人收費，再由 後者向保險機構申報費用稱之為償付制 (reimbursement)。

二.直接由保險單位付費給醫療院所稱為支付制 (payment)。只涉及特約醫療院所與保險人間之作業，其行政成本遠低於前者，故很多國家對醫療費用採支付而非償付方式。

1由第三人訂立之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 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

2.給付事由:(1)被保險人因生產住院 (2)疾病 (3)殘廢 (4)死亡

3.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4.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題目**

1. 下列何者不是健康保險給付事由：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B 被保險人住院健康檢查；C 被保險人墮胎所 致之死亡；D 被保險人因生產住院  
(A)AC (B)ABCD (C)ABC (D)D

2. 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因醫藥科學發達，高齡化人口所占比率亦逐年增加，所以何 種保險多為老年人口的重要需求?A長年期的健康保險、B投資型保險、C長年期看 護保險、D年金保險；(1)ABCD(2)AD(3)ABC(4)ACD

**四.傷害保險**

1.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 人書面同意並約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

2.被保險人之死亡必須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之180日內，否則將可能被保險公司認定其相互間無因果關係，而不給付死亡保險金。

3.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1)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

(2)保險人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3)到期未交付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

1. 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從事(1)汽機車競賽或表演(2)跆拳道(3)馬術(4)摔角(5)柔道(6)空手道(7)拳擊，致成死亡、殘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 除外責任(原因)
3.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之行為
4.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5. 被保險人酒駕
6. 戰爭
7.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
8. 依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規定，附加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其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9. 依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被保險人出院後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8.

|  |  |  |
| --- | --- | --- |
|  | 人壽保險 | 傷害保險 |
| 承保事故不同 | 死亡 | 意外所致之死亡、傷殘為限 |
| 保險期間不同 | 以長期為原則  短期為例外(1年期) | 以一年或短於一年為原則 |
| 契約生效不同 | 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 | 以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生效 |
| 給付內容不同 | 死亡、殘廢 | 死亡、殘廢、醫療 |
| 危險估計不同 | 性別、年齡、健康 | 職業類別 |

**題目**

1. 下列何者是旅行平安險與傷害險的不同：A.保險期間可否因特殊事故延長；B.承保時間計算之標準； C.除外責任項目；D.承保事故(1)CD (2)ACD (3)AC (4)BCD

2. 傷害保險就意外發生的原因而言，必須為下列何者?(1)內在累積的(2)劇烈的(3)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4)以上皆是

1. 傷害險中若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殘廢，則保險公司?(1)不予理賠(2)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3)退還保費(4)給付殘廢保險金
2. 傷害保險契約的生效時間?(1)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2)一律自保單所載日時 (3)不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4)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零時起生效
3. 傷害保險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保險給付?(1)殘廢及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2)身故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殘廢保險金沒有限制(3)殘廢保 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身故保險金沒有限制(4)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分別最 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五. 團體保險**

以一個團體當成一個投保單位，集合該團體中利害與共之成員為被保險人

以公平合理方式攤繳保費，對面臨共同的危險﹙如死亡、殘廢等﹚，共同分攤經濟損失，以確保被保成員經濟生活安定的一種制度。

1.團體壽險

以一年期的定期保險為主，提供被保險人

(員工或眷屬)在被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

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或全殘時，給

付全額之保險金。

2.團體傷害保險

(1)著重在員工因發生意外傷害死亡或未死亡但造成肢體殘

廢方面的保障。

(2)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非疾病所致的意外

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

或殘廢者，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

(3)此給付分兩種類型，一為因意外致身故(即被保險人死

亡)；另一為因意外致殘廢，又分為11級75項。

3.團體健康保險

(1)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非疾病所致的意外

傷害事故，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於保險金額內

就實際支付的必要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

(2)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疾病或意外所致事

故，於合格的醫院住院醫療時，在規定的保障項目及限

額內，就實際支付的必要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

(3)團體癌症醫療保險：

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次罹患癌症接

受合格醫院之治療，按投保之各項內容給付保險金。

(4)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次罹患以下重

大疾病之一：A.心肌梗塞B.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腦中風

D.慢性腎衰竭﹙尿毒症﹚E.癌症F.癱瘓G.重大器官移植

手術時，依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4.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1)此項是唯一除了團體保險外，個人保險不提供的項目。

(2)主要是針對「勞基法」有關職業災害補償規定，雇主應

承擔之補償責任扣除勞保給付的部份，來提供其差額之

保障。

**小學堂**

1.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 兩週內通知保險公司

2.企業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1)謀求員工福利(2)為員工退休或退職提存準備金(3)減輕雇主責任(4)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3.團體保險條款規定受益人請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1)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保 險金申請書(2)受益人身分證明(3)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題目**

1. 某公司三位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其中甲員工每月之保險費為三千元，乙員工為二千元，丙員工為 一千元，則試問該公司在新台幣多少元以內部分，可以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1)六千元(2)三千元(3) 四千元(4)五千元。

2. 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依現行規定，均可以核實認定，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但每人每月保險 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為限，超過部分視為(1)員工須自付，不需申報所得稅(2)對員工之補助，應 轉為員工薪資，不需申報所得稅(3)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為員工薪資，依法申報所得稅(4)作為員工之退休準備。

3. 目前壽險公司所推出之團體保險不包括下列哪一項商品?(1)團體健康保險(2)團體傷害保險(3)團體責任保險(4)團體人壽保險

**六. 傳統人壽保險**

1. 1.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含死亡給付之傳統人壽保險契約，於滿 15 歲前身故者，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2. 依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16 歲者，不得為遺囑
3. 死亡保險契約，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如在被保險人死亡後才身故，且保險公司尚未給付保險金時， 則保險金應作為(1)受益人之遺產
4. 人身保險業係以1.危險發生率2.簽單保險費之利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算出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5.保戶投保壽險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辦理解約，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1 個月償付保險金

6.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或其他保險事故時依契約規定日期，通知保險公司。

7.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保險費者，年繳須經催告程序以計算寬限期間

8.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1)可分一次及分期交付兩種

(2)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由信託業代為交付

(3)保險契約簽定時保險費能確定者，應 於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4) 這類保險有儲蓄意義，本於不得強迫儲蓄的意旨，立法上即規定不得訴訟請求保險費。

9. 契約撤銷權之規定適用於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

10. 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低500人。

**題目**

1. 李嗣以其子李玖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當李嗣死亡時李玖未辦理變更要保人且其他利害關係人也 未代為續繳保險費，若該保險單已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則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應(1)由李玖申請領回 (2)視為保險給付，但列入所得(3)視為保險給付，不列入所得(4)保險公司不因李嗣死亡而有保險金給付責任，列入李嗣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2. 訂立要保人甲與被保險人乙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若變更要保人為丙，何者正確？A 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且超過贈與免稅額，甲須申報贈與稅；B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超過贈與免稅額，丙須申報贈與稅；C 丙非同時為受益人者，則受益人須將保險給付列入基本所得；D 丙同時為受益人者，須將保險給付列 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1)BC(2)ACD(3)BD(4)AC

3.某甲曾於五年前投保死亡保險 200 萬元，後該保險因未繳保費於去年一月停效，今年十月又辦理復效 完畢，某甲於復效兩個月後即跳海自殺身故，保險人對本案應如何處理？ (1)不給付死亡保險金，但退 還所繳保費 (2)完全不給付 (3)應照保險金額理賠 (4)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4.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含死亡保險金之投資型保險契約，於滿 15 歲前身故者，保險公司應(1) 依約給付保險金(2)返還解約金(3)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4)返還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1.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不 負賠償責任，藉以防免道德危險。就人壽保險中，亦設有類似規定，下列關於人壽保 險類似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B)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C)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 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至於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毋庸 重行起算  
   (D)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詳解: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1. 要保人以他人生命投保死亡保險契約，業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而發生效力者，若將來被保險人不願意該保險契約繼續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向保險人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  
   (B) 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向保險人為解除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  
   (C) 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向要保人為終止撤銷同意之意思表示  
   (D) 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向保險人及要保人為撤銷同意之意思表示

**七. 年金**

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其給付期間第 2 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 1 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
2.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為固定年金金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保險公司以當時所累積之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 以領取之年金金額

1. 遞延年金保險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如未依約繳付，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保險公司僅得減少年金金額
2. 年金保險的保費一次繳清後，保險公司立即開始給付年金者稱為即期年金
3. 年金保險中，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保證給付期間的年金保險稱為保證期間年金保險。
4.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
5.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員工依勞工退休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6. 年金保險要保人得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7. 債權人未經債務人書面承認而逕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訂立年金保險契約有效

**題目**

1. 年金保險契約下列何者為是 A 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B 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契 約無效；C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D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1)BC(2)AC(3)ABCD(4)ABC

**八. 金融消費爭議**

1消費者在評議成立後，得於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 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2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5 日內， 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題目**

1.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 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試問：此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 少保存幾年?  
   (A) 二年 (B) 三年 (C) 四年 (D) 五年
2. 下列何者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 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1)消費者(2)政府(3)企業經營者(4)以上皆是

下列情形，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金保法二十四條第二項)不受理：

申請不合程式。(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若金融消費者未具上述資料，評議中心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評議中心應通知金融消費者合理期限內補正。)

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30日。

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當事人不適格。

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 或仲裁。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相關規定請參閱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點此前往)







**九.贈與與遺產**

**(一)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但配偶拋棄繼承權就不可以扣除。

16 歲之未成年子女之扣除額應為 250萬元\人(未成年子女之遺產稅扣除額可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人)

成年子女扣除額50萬元\人

父母扣除額123萬元\人

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 萬\人(遺產稅扣除額可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人)

祖父母扣除額50萬\人

喪葬費之扣除額為123 萬\人

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為殘障者扣除額618萬元\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規定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或精神衛生法現行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的病人)

1.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2.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被保險人之債務，但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
3.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4.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 定納稅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5.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二十日內，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
6. 不計入贈與總額: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B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 藥費;C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D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7. 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8. 遺產稅款之繳納方式有 A 現金繳納;B 實物抵繳;C部分現金繳納，部分實物一次抵繳
9. 依現行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稅率最高課稅級距為？ 20%

**題目**

1.老王去年度共有 3 次贈與，贈與其子 1 棟房屋 2000 萬元，贈與其妻轎車 200 萬元，贈與其女出嫁禮 金 80 萬元，則老王今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1)1860 萬(2)1980 萬(3)1780 萬(4)2060 萬

2. 甲父於去年 1 月及 8 月分別贈與其子共兩棟房子，各值新台幣 500 萬元，甲父應計稅的贈與稅淨額為 (1)900萬(2)889 萬(3)780 萬(4)800 萬 元。

3. A 滿期保險金；B 醫療保險金；C 死亡保險金；D 人壽保險單之紅利；上述何種保險給付在一定條件下 免稅(1)ABCD(2)ABC(3)BCD(4)ACD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經常居住國外之非中華民國國民，其在國內之贈與應課贈與稅(2)死亡事實或贈 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3)經常居住 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在國內之贈與應課贈與稅(4)經常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其在中華民 國境外財產之贈與應課贈與稅

5. 下列何者為是？A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父母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00 萬元；B 現行公告遺產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C 財政部於每年 12 月底應公告次年發生之繼承 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 (1)ABC(2)C(3)B(4)BC

**十.時效**

1.死亡宣告之期限: A一般失蹤滿七年後

2.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之計算自寬限期間 終了翌日起算

1. 因違反告知而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原因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2. 月繳或季繳保險契約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其寬限期間之起算日為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
3. 保險金的支付除情況特殊外，保險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15 日內給付，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4.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2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題目**

1. 關於寬限期間之述敘，選出錯誤之選項：A 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者，契約至寬限期間終了之翌 日起終止效力；B 如在寬限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責任；C 年繳或半年繳件，自保單 所載之交付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D 季繳或月繳件，至催告到達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 期(1)ABCD(2)BCD(3)ACD(4)CD

2. 有關「繳費期間」之陳述何者不正確？A 繳費期間的長短由主管機關規定；B 要保人不得約定交付保 險費的期間；C 繳費期間和保險期間一定相同；D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保險契約及終止 (1)AC (2)ABC (3)AB (4)ABCD

3.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1)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 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2)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3)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於保險人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4)停效後 6 個月內之復效於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 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考古題

1.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人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幾日內給付之(1)10 日(2)30 日(3)20 日(4)15 日

2.某甲購買傷害險時任於國中教師，二年後轉任救生員一職，未告知保險公司，後來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則保險公司在傷害險部份(1)不予理賠 (2)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比例理賠 (3)依原投保金額理賠 (4)補足保費差額後理賠原保險金額。

3.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為(1)要保人(2)保險人(3)破產債權人(4)被保險人 之利益而存在 3

4.要保人對下列何者應付通知保險人之義務(1)為保險人所知者(2)經保險人聲明不必通知者(3)為被保險 人所知者(4)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5.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有延長保險期間之規定，其要件不包括(1)被保險人須為乘客(2)該交通工具因 故延遲抵達為被保險人所能控制(3)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在保險契約期間內(4)搭乘之交通工具 須領有載客執照

6.陳光華的父親曾於生前投保傷害保險貳百萬元，並以陳光華為受益人，但陳光華一直到父親因疾病死 亡後二年，始知父親有購買此類保險，此時保險公司(1)仍應如額給付(2)陳光華須證明確係不知其父投 保事實才延遲申請，否則保險公司仍得拒絕給付(3)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4)以上皆非。

7.傷害保險契約生效日(1)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零時起生效(2)原則上自保險單上所載的日時開始生效(3) 不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生效時間(4)一律自保單所載始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8.傷害保險費率係按被保險人：Ａ薪資；Ｂ性別；Ｃ職業；Ｄ工作環境；之不同作為主要的依據(1)ＢＣ Ｄ(2)ＣＤ(3)ＡＢＣ(4)ＡＢＣＤ

9.遞延年金保險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如未依約繳付，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保險公司僅得(1)終止契約 (2)解除契約(3)減少年金金額(4)以上皆非

10.年金保險契約下列何者為是 A 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B 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契 約無效；C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D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1)BC(2)AC(3)ABCD(4)ABC。

11.要保人中途請求終止契約，如果交付的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以領回 (1)已繳全部保險費 加計利息 (2)已積存責任準備金之金額 (3) 由保險公司決定可領之金額 (4)解約金表所列解約金額

12.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 金額不得低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1)二分之一 (2)四分之一 (3)四分之三 (4)三分之一 。

13.電話行銷人員行銷保險 A 應說明行銷目的及確認要保人身分；B 應告知行銷人員姓名、登錄字號及所 屬公司名稱；C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話行銷過程不得錄音並備份存檔；D電話行銷人員若違反辦理 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屬公司應依規定予以懲處 (1)ABCD (2)AB(3)ABD(4)BD

14.「契約之解除」與「契約之終止」，對契約效力而言?(1)解除為契約效力自始不存在，終止為契約效力 自終止日起不存在(2)解除為契約效力自解除之日起不存在，終止為契約效力自始不存在(3)皆為自始不 存在(4)自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不存在

15.下列何者不是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之要件(1)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 明(2)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3)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契約訂立時(4)要保人之不實 告知，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

16.因違反告知而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原因經過(1)二年(2)一年(3)一個月(4)二個月 不行使而消滅

17.訂立人身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的書面詢問若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 實之說明，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1)停止 契約(2)終止契約(3)撤銷契約(4)解除契約

18.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借款到期應將本息償還保險公司，逾期未償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保險契約?(1)無效(2)立即失效(3)經書面通知到達後逾三十天仍未繳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 停止(4)立即停效

19.保險契約改變為繳清保險以後(1)不可以(2)二年內可以(3)一年內可以(4)可以 申請恢復原契約 1

20.要保人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時，非經通知，不得對抗(1)保險人(2)受益人(3)被保險人(4)保險業務 員。

21.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1)終 止契約(2)停效(3)無效(4)解除契約

22.下列何者非屬於傷害保險的除外責任(1)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 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3)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4)以上皆非。

23.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 (1)無須給付保險金，但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2)須給付保險金 (3) 無須給付保險金，但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4)以上皆非

24.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從事下列何種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 負給付保險金之責？A 滑翔翼；B 汽機車競賽或表演；C 跆拳道；D滑雪 (1)BC(2)ABCD(3)AB(4)BCD

25.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保險公司得採取何種方式處理？(1)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求補足短 繳部份之保險費(2)不管真實年齡，依違反告知馬上解約(3)主張契約無效(4)所付之保險費餘額者，若係 因保險人之錯誤時，應將其餘額部分無息返還

26.發生保險事故以後發覺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不實而致短繳保險費，且其錯誤非可歸責於保險公司者，受 益人可得之金額為(1)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保險費，僅按原繳保險費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2)原保險 金額減掉應補繳之保費 (3) 已繳保費加計利息退還要保人 (4) 保險人無息退還所有已繳保費

27.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或其他保險事故時(1)於十日內 (2)依契約規定日期，不得少於五日內(3)三十日內(4)即時 通知保險公司。

28.保險金的支付除情況特殊外，保險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1)15 日(2)5 日(3)1 個月(4)10 日 內給 付，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29.責任準備金的提存與下列哪些費率因子有關？A 預定死亡率 B 預定營業費用率 C 預定利率 (1)AC(2)AB(3)BC(4)ABC

30.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對保險人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1)受益人之繼承人(2)業務員 (3)要保人之破產管理人(4)被保險人。

31.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對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1)要保人之破產管理人(2) 被保險人(3)受益人之繼承(4)保險業務員

32.下列何者不是健康保險給付事由：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B 被保險人住院健康檢查；C 被保險人墮胎所 致之死亡；D 被保險人因生產住院(1)AC(2)ABCD(3)ABC(4)D

33.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保險 人(1)得以被保險人指定的方式處理(2)得解除契約(3)僅得減少保險金額(4)得終止契約。

34.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何者為非？(1)僅應由要保人依保險契約交付(2)可分一次及分期交付兩種 (3)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由信託業代為交付(4)保險契約簽定時保險費能確定者，應 於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35.若保險契約涉及訴訟，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1)要保人以前住所(2) 保險公司所在地(3)台北地區(4)雙方契約約定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年金保險要保人(1)得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行使契約撤銷權(2)得於保險單送達當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 撤銷權(3)不得行使契約撤銷權(4)得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37.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被保險人之權益之虞 時，下列何者非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1)監管、接管(2)勒令停業清理(3)直接處分轉售(4)得為 1、2 選項 之處分

38.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被保險人之權益之虞 時，下列何者為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A 監管、接管；B 勒令停業清理；C 直接處分轉售；D 命令解散 (1)ABCD (2)AC (3)ABC (4)ABD

39.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得限制 A 新業務之承接；B 受理有效契約變更；C 受理有效契約終 止；D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1)ABCD(2)A(3)ABD(4)BCD

40.人身保險契約之內容均由保險公司單方面決定，要保人原則上並無討價還價的餘地。基於衡平原則， 有何補救措施？(1)要保人可解除契約(2)當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由保險人斟酌實際情況決定(3)契約條 款之內容要保人可要求法院公證(4)當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做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

41.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 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1)十日內(2)三十日內(3)五日內(4)二十日內 通知保險人

42.債權人未經債務人書面承認而逕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年金保險契約(1)停效(2)無效(3)有效(4)視 情形而定

43.依保險法第 17 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1)有效(2)無效 (3)失其效力(4)以上皆非

44.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保險契約時，如契約中約定事項顯有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 效，下列何者非無效事由？(1)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 (2)免 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 (3)加重保險人之義務 (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 大不利益之情事。

45.依保險法規定，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 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1)因之失效(2)不因之而失效(3)自始無效(4)以上皆非

46.保險法第 37 條：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 (1)無效(2)失效 (3)停效(4)解約

47.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投保年齡較壽險公司保險費率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其保險契約(1)效力 停止(2)效力終止(3)無效(4)只要補繳差額保費就有效

48.在寬限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敘述何者為非？(1)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2)所欠繳之保 費利息無須追繳，可自保險金中扣除(3)所欠繳之保費由保險金中扣除(4)保險人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49.在寬限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應(1)僅退還所繳保險費(2)僅負部分保險責任(3)須待收 到應繳保險費後，始負保險責任(4)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但得扣除所欠繳的保險費就其於額給付

50.下列何者為是？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可以訴訟方法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C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喪失處分權；D受益人得於部分條件下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1)BD (2)BCD (3)ABCD (4)B

51.有關「繳費期間」之陳述何者不正確？A 繳費期間的長短由主管機關規定；B 要保人不得約定交付保 險費的期間；C 繳費期間和保險期間一定相同；D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保險契約及終止 (1)AC (2)ABC (3)AB (4)ABCD

52.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保險費者，何種繳別須經催告程序以計算寬限 期間(1)月繳(2)季繳(3)年繳(4)以上皆是。

53. 關於寬限期間之述敘，選出錯誤之選項：A 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者，契約至寬限期間終了之翌 日起終止效力；B 如在寬限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責任；C 年繳或半年繳件，自保單 所載之交付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D 季繳或月繳件，至催告到達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 期(1)ABCD(2)BCD(3)ACD(4)CD

54.有自動墊繳的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時(1)應扣還墊繳保費(2)應扣還墊繳保費本息(3)應扣還墊繳保費之 利息(4)無需扣還墊繳保費。

55.有關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保險費自動墊繳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應由保險 公司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2)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時，自翌日起契約效力停止(3)自動 墊繳係以墊繳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辦理(4)自動墊繳經約定後仍可再變更。

56.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之規定，人壽保險契約約定有自動墊繳者，應以當時的(1)保險金 (2)保單責 任準備金 (3)投保金額 (4)保單價值準備金 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

57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1)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 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2)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 於 2 年(3)停效後超過 6 個月之復效，於保險人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 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4)停效後 6 個月內之復效於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 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58.申請復效時，要保人可以在保險契約停止效力 6 個月內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1)危險保險費 (2)儲蓄保險費(3)純保險費(4)附加保險費 後之餘額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59.有關保險契約復效之陳述何者正確？A 其保險費之計算重新約定；B 可維持原保險單歷年繳費的保單 價值準備金；C 較重新投保更為有利(1)ABC (2)AB (3)AC (4)BC

60.某甲曾於五年前投保死亡保險 200 萬元，後該保險因未繳保費於去年一月停效，今年十月又辦理復效 完畢，某甲於復效兩個月後即跳海自殺身故，保險人對本案應如何處理？ (1)不給付死亡保險金，但退 還所繳保費 (2)完全不給付 (3)應照保險金額理賠 (4)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61.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提出申請書；B 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C 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1)BC(2)AB(3)ABC(4)AC

62.依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多久之合理期間以審閱全部條款？ (1)10 日內(2)7日內(3)15 日內(4)30 日內

63.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1)被保險人得隨時依本條為撤銷並通知要保人即 生效力 (2)被保險人依本條行使撤銷權時，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 (3)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 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否則契約無效 (4)被保險人得隨時依本條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

64.下列何者為非？(1)保險業招攬人員從事保險招攬業務，應向要保人詳為告知有關契約撤銷權之規定(2) 契約撤銷生效，保險人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3)僅有體檢件之要保人方得主張行使契約撤銷權 (4)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則視為未撤銷，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

65.契約撤銷權之規定適用於個人(1)五年期以上(2)二年期以上(3)一年期(4)十年期以上 人身保險契約。

66.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生效後，則(1)契約自行使撤銷權當日起無效(2)保險人應計息退還保費(3)契約自 始無效(4)保險人得扣除手續費。

67.要保人如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時，保險人得(1)終止契約並按解約金列表給付(2)解除契約並按 解約金列表給付(3)解除契約並返還已繳保險費(4)解除契約且不返還保險費

68.保險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後，契約之保險種類(1)改變(2)不變(3)不一定(4)以上皆非

69.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含死亡保險金之投資型保險契約，於滿 15 歲前身故者，保險公司應(1) 依約給付保險金(2)返還解約金(3)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4)返還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70.有關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之敘述何者為非？(1)被保險人於滿 15 歲前死亡，保險人返 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2)可投保含有死亡給付之人壽保險契約(3)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 滿 15 歲之日起生效(4)被保險人於滿 15 歲前死亡，保險人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71.有關年金保險之敘述，何者為是 A 保險費不得以訴訟方式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 保險費；C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D由第三人訂立之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 認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1)AB(2)ABD(3)ABCD(4)BD

72.甲父於去年 1 月及 8 月分別贈與其子共兩棟房子，各值新台幣 500 萬元，甲父應計稅的贈與稅淨額為 (1)900萬(2)889 萬(3)780 萬(4)800 萬 元。

73.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何者正確：A 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徵之；B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 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C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律免納所得稅 (1) ABC (2)AB (3)B (4)BC

74.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百分之? (1)15% (2)30% (3)35% (4)45%

75.某甲為自己及其父投保人壽保險，年繳保險費各為二萬四千元及一萬五千元，但其父未受其扶養，則 甲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採用列舉扣除法(1)得扣除三萬九千元(2)得扣除二萬四千元(3)不得申報扣除 (4)得扣除一萬五千元

76.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1)遺贈分(2)特留分(3)應繼分(4)保留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77.若保險金在死亡保險契約上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之受領順序及比例時，又被保險人僅列有子女和配偶， 則該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配偶、子女各二分之一(2)配偶三分之二、子女三分之一(3)按人數平均分配 (4)配偶獨領

78.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1)六個月(2)一個月(3)三個月(4)二個 月 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79.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1)二個月(2)一個月(3)半年(4) 三個月 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80.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 定納稅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_\_\_\_\_為限? (1)二個月 (2) 一個月 (3)半年 (4)三個月

81.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1)特留分(2)應繼分(3)保留分(4)遺贈分 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82.A 滿期保險金；B 醫療保險金；C 死亡保險金；D 人壽保險單之紅利；上述何種保險給付在一定條件下 免稅(1)ABCD(2)ABC(3)BCD(4)ACD。

8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凡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在一定條件下不論其項目名稱均得依法免納所得稅 (2)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3)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屬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範圍(4)壽險滿期保 險金在一定條件得享有免稅優惠

84.共同居住之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全年所繳保費：阿公二萬元、父母共二萬四千元、未成年長子二萬五 千元、未成年次子一萬二千元；若全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且採用列舉扣除法，則一年可扣除的保險 費為(1)十一萬七千元(2)八萬元(3)十二萬元(4)十萬四千元

85.某公司三位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其中甲員工每月之保險費為三千元，乙員工為二千元，丙員工為 一千元，則試問該公司在新台幣多少元以內部分，可以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1)六千元(2)三千元(3) 四千元(4)五千元。

8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經常居住國外之非中華民國國民，其在國內之贈與應課贈與稅(2)死亡事實或贈 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3)經常居住 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在國內之贈與應課贈與稅(4)經常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其在中華民 國境外財產之贈與應課贈與稅

87 . 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依現行規定，均可以核實認定，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但每人每月保險 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為限，超過部分視為(1)員工須自付，不需申報所得稅(2)對員工之補助，應 轉為員工薪資，不需申報所得稅(3)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為員工薪資，依法申報所得稅(4)作為員工之 退休準備。

88.雇主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的好處是(1)可因此不必投保勞工保險(2)與壽險業建立良好關係，方便資 金融通(3)降低員工流動率(4)以上皆非。

89.(1)特留分(2)持分(3)法定繼承額(4)應繼分 乃法定繼承人對遺產依法得繼承之數額

90.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之先後時，(1)視為同時死亡(2)推定年紀大者先死(3)推定同時死亡(4) 由法院裁定

91.下列何者係指被繼承人遺留的遺產總額減掉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所剩的餘額為(1)遺囑繼承額(2)特留分 (3)課稅遺產淨額(4)應繼分。

92.下列何者為是？A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父母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00 萬元；B 現行公告遺產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C 財政部於每年 12 月底應公告次年發生之繼承 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 (1)ABC(2)C(3)B(4)BC

93.老王生前在保險公司投保 20 萬元之死亡保險，受益人為小明，但另有債務 25 萬元，假設老王除了保 險金外沒有其他財產，而老王只有一子小明，小明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則小明(1)須償還債務 5 萬元 (2)須償還債務 25 萬(3)僅領取 20 萬元保險金(4)不繼承保險金亦無須償還任何債務

94.李君以本人為被保險人在其要保書上之受益人欄僅寫配偶及子女，當時育有一子一女，投保後又生育 一子一女。李君死亡時，其妻仍生存，則有幾人可享有保險金受領權？(1)5 人 (2)3人 (3)6 人 (4)4 人

95.依現行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父母每人可扣除額為(1)123 萬(2)445 萬(3)400 萬(4)100萬 元

96.依現行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稅率最高課稅級距為？(1)10% (2)15% (3)20% (4)30%

97.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16 歲之未成年子女之扣除額應為 (1)160 萬 (2)200萬 (3)40 萬 (4)250萬 元

98.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只遺有配偶及成年子女 1 名，則該遺產之扣除額應為 (1)200 萬 (2)450 萬 (3)445 萬 (4)543萬 元

99.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規定，喪葬費之扣除額為 (1)140 萬 (2)100 萬 (3)123 萬 (4)50 萬 元

100.保險金受領人為數人時，其受益之分配應詳載於保險單，如其數額尚未確定者應(1)墊交保費之受益人 可獨得(2)由受益人間彼此協商(3)平均分受其權利(4)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42332 42232

43314 34411

14311 12114

23314 43414

13332 13441

43322 41144

34132 34244

13342 33111

11324 23343

31311 34433

1 要保人對下列何者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1)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2)本人(3)債務人(4)生活費或教育費所收受之人

2 張三以自己為要保人，對下列何者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A 借錢給張三的李四；B 張三本人；C 欠 張三錢的王老五 (1)AB (2) A (3)BC (4)ABC。

3 對於要保人的敘述，何者錯誤?(1)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不得委由代理人代理(2)要保人可以為自然人或 法人(3)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4)要保人須具有行為能力。

4 有關健康保險何者為是？A 保險費不得以訴訟方式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不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C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D 由第三人訂立之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 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 (1)AC (2)ACD (3)ABD (4)D

5 對於損害填補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 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B 需保險人有二張以上保險單才可能 發生；C 僅適用於人身保險；D僅適用於財產保險 (1)ABC (2)A (3)ABD (4)BD

6 下列何者是健康保險給付事由？(1)被保險人因墮胎所致疾病(2)被保險人因生產住院(3)被保險人因墮 胎所致死亡(4)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7 下列何者為是？A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不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C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D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 人書面同意並約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 (1)ABCD (2)D (3)AD (4)AC

8 依民法第八條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期限，何者正確?A 如遇特別災難於災難終了滿三年後；B 一般失 蹤滿七年後；C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於失蹤滿一年後；D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檢察官聲請宣告 (1)B(2)BD(3)ABCD(4)ABC

9 依保險法規定，傷害保險之保險費(1)利害關係人不得代要保人交付(2)保險人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3) 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4)以上皆非

10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 (1)兩週內(2)一個月 內(3)契約週年續約時(4)十日內 通知保險公司

11 傷害保險的被保險人從事下列何種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 負給付保險金之責？A 滑翔翼；B 汽機車競賽或表演；C 跆拳道；D馬術 (1)AB(2)ABCD(3)BC(4)BCD

12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對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1)受益人之繼承人(2)要保人 之破產管理人(3)要保人(4)保險業務員

13 下列何者得代為交付保險費？A信託業B被保險人C受益人D保險業務員(1)ABCD(2)ABC(3)BC(4)AB

14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 (1)不因之而失效 (2)於破產宣告日終止 (3)停效 (4)保險人應返還全部保險費

15 有關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之計算何者正確?(1)自應繳日翌日起算(2)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3)自寬限期間 終了翌日起算(4)自寬限期間終了當日起算

16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含死亡給付之傳統人壽保險契約，於滿 15 歲前身故者，保險公司應(1) 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2)依約給付保險金(3)返還帳戶價值(4)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17 A謀求員工福利;B為員工退休或退職提存準備金;C減輕雇主責任;D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何者是企 業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1)ABC(2)ACD(3)ABCD(4)BCD

18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1)個人(2)自然人(3)營利事業及個人(4)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19 李君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欄位僅寫配偶及子女，投保當時育有一子，投保後再生育一子一 女，李君死亡時，其妻、子、女皆生存，共有幾人可享有保險金受領權?(1)2 人(2)3人(3)4人(4)5人

20 有關民法各順位繼承人之特留分敘述，何者有誤？(1)父母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2)兄弟姊妹的 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3)配偶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4)祖父母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三分 之一。

21 依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1)16 歲(2)18 歲(3)15 歲 (4)17 歲 者，不得為遺囑

22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1)三個月(2)二個月(3)一個月 (4)半年 內，繳清應納稅款

23 有關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敘述何者錯誤？(1)消費者在評議成立後，得於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 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2)金融服務業即使已依評議內容履行，爭議處理機構仍應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3) 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該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4)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 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4 非公務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除了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須具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始得為之？(1)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2)經當事人同意(3)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之 關係(4)以上皆是

25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可同時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 (1)保險經紀人公司 (2)保險公 司 (3)保險代理人 (4)選項 1 或 3 皆可

26 參加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之學歷至少應為何？(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2)國中以上學校畢 業或同等學歷(3)國小畢業(4)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7 下列何者不屬於住院醫療保險所稱醫院?A健檢中心;B 安養中心;C 診所;D 國術館 (1)ABD(2)ABCD(3)BD(4)AB

28 何者不計入贈與總額?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B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 藥費;C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D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 (1)ABC(2)ACD(3)ABCD(4)BCD

29 何者不計入贈與總額?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B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 藥費;C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D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1)ABCD(2)ABC(3)BCD(4)ACD

3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得為分紅或不分紅保單;B 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 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C 保單紅利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D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 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1)AC(2)CD(3)ABC(4)BCD

3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員工依勞工退休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合計在每月工資(1)8%(2)得自行 決定(3)6%(4)10%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2 李嗣以其子李玖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當李嗣死亡時李玖未辦理變更要保人且其他利害關係人也 未代為續繳保險費，若該保險單已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則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應(1)由李玖申請領回 (2)視為保險給付，但列入所得(3)視為保險給付，不列入所得(4)保險公司不因李嗣死亡而有保險金給付 責任，列入李嗣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33 有關繼承的敘述何者正確?(1)繼父母與繼子女間為直系血親相互有繼承權(2)父死母再嫁者，子女對其 母喪失繼承權(3)男子入贅妻家後喪失對父母之繼承權(4)非婚生子女經準正後對其生父有繼承權

34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 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金額為(1)保單價值準備金(2)解約金(3)責任準備金(4)賠款準備金

35 有關贈與稅之敘述何者正確?(1)贈與稅未繳清前得先行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2)贈與人 行蹤不明者，仍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3)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4) 贈與人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36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應保險業資金購得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 資金百分之(1)四十(2)三十(3)四十五(4)三十五

37 保險費的繳納方法有 A 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B 保險公司派員收取;C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 帳;D 保險業務員墊繳(1)BD(2)BCD(3)ABC(4)AB

38 老王去年度共有 3 次贈與，贈與其子 1 棟房屋 2000 萬元，贈與其妻轎車 200 萬元，贈與其女出嫁禮 金 80 萬元，則老王今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1)1860 萬(2)1980 萬(3)1780 萬(4)2060 萬

39 申請登錄業務員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1)五年(2)三年(3)二年(4)一年 者，不得申請登錄

40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提存保證金之敘述何者正確?(1)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於安定基 金(2)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國庫(3)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20%繳存國庫(4)應按資本或 基金實收總額 20%繳存於安定基金

41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該筆死亡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2)配偶 與子和女共同繼承時，配偶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3)配偶與子和女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 為遺產總額之二分之一(4)納稅義務人為自己投保之人身保險費可採列舉扣除額之方式申報，自綜合所 得總額中扣除

42 (1)教育訓練制度(2)登錄制度(3)審查制度(4)獎懲制度 目的為各所屬公司加強對業務員管理，以謀保 險業健全發展，業務員須依規定辦理使得招攬

43 人身保險業係以何者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算出保單價值準備金?A危險發生率；B 附加費用率； C 簽單保險費之利率；D4 行庫每月初牌告之 2 年期定存最高利率平均值(1)ABC(2)ABCD(3)AC(4)BCD

44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其給付期間第 2 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 1 年度可領取之年 金金額乘以當年度 (1)變動係數 (2)調整係數 (3)風險係數 (4)浮動係數 而得之

45 保險業完納一切稅捐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多少為法定盈餘公積?(1)15%(2)25%(3)20%(4)30% ，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46 關於遺產稅款之繳納方式有 A 現金繳納;B 實物抵繳;C 分期繳納;D 部分現金繳納，部分實物一次抵繳 (1)ABD (2)AC (3)ABCD (4)ABCD

47 保險公司接到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應於(1)十五日內(2)二個月內(3)一個月內(4)十日內 貸給可借 之金額

4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1條規定，現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扣除額為(1)40萬(2)123萬(3)100萬(4)50 萬 元

49 (1)年金保險 (2)實支實付型的健康保險 (3)人壽保險 (4)以上皆非 適用分攤原則。

50 A 年金保險；B 實支實付型的健康險商品；C 人壽保險；D 日額型的健康保險；以上何者適用分攤原則？ (1)AB (2)BD (3)ABCD (4)Ｂ

51 下列有關保險代位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1) 人身保險與產物保險依法均得代位行使請求權 (2)人壽 保險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 (3) 指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4) 以上皆 是

52 年金保險的保費一次繳清後，保險公司立即開始給付年金者稱為(1)遞延年金(2)即期年金(3)付清年金 (4)躉繳年金。

53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設置 (1)安定基金 (2)業務發 展基金 (3) 消費者保護基金 (4)消費者補償基金

54 下列何者不是保險契約的成立要件？(1)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2)意思表示一致(3)訂立契 約之雙方當事人必須具有行為能力(4)支付對價

55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200%，若保險業有資本嚴重不足，係指資本適足率低於 (1)100%(2)150%(3)10%(4)50% 或淨值低於零

56 甲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給乙，則(1)甲與乙互無保險利益(2)乙對甲有保險利益(3)甲與乙互有保險利益 (4)甲對乙有保險利益

57 有關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之敘述何者正確?(1)不可以他人身體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契約(2)要保人與被保 險人間不須有保險利益(3)債權人可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4)被保險人可以為法人。

58 受益人經要保人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何者為是？A 不得變更；B 得變更，但不得聲明放棄 處分權；C 得聲明放棄處分；D未聲明放棄處分權者，保險事故發生前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1)BC(2)CD(3)A(4)AC。

59 要保人訂立契約須(1)具有行為能力(2)不須具有行為能力(3)限制行為能力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 (4)僅 1.3 為是

60 張三以自己為要保人，對下列何者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A 借錢給張三的李四；B 張三本人；C 欠張三錢的王老五 (1)A (2) AC (3)ABC (4)BC。

61 何者非要保人之權利 (1)申請保單借款、聲明續期保險費自動墊繳(2)指定殘廢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 (3)行使契約撤銷權(4)申請契約復效、終止契約

62 何者非要保人之權利 (1)變更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保單借款、聲明續期保險費自動墊繳(3)行使 契約撤銷權(4)申請契約復效、終止契約

63 訂立要保人甲與被保險人乙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若變更要保人為丙，何者正確？A 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且超過贈與免稅額，甲須申報贈與稅；B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超過贈與免稅額，丙須申報贈與稅；C 丙非同時為受益人者，則受益人須將保險給付列入基本所得；D 丙同時為受益人者，須將保險給付列 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1)BC(2)ACD(3)BD(4)AC

64 下列何者不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訂定保險契約之生效方式(1)經被保險人同意(2)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後承 認(3)於限制原因消滅後自己承認(4)經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

65 下列何者為是？A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B 利害關係人不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C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D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 人書面同意並約保險金額者契約無效 (1)AC (2)D (3)ABCD (4)AD

6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是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交付保險費的期間(2)受益人是指 保險事故發生時身體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3)受益人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 的人(4)團體保險契約之死亡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

67 下列有關受益人產生之敘述何者為是？(1)無人數的限制(2)可為約定、指定、法定(3)受益人有疑義時， 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4)以上皆是。

6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是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交付保險費的期間(2)受益人是指 保險事故發生時身體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3)受益人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 的人(4)以上皆是

69

死亡保險契約，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如在被保險人死亡後才身故，且保險公司尚未給付保險金時， 則保險金應作為(1)被保險人之遺產(2)要保人之遺產(3)歸屬國庫(4)受益人之遺產

70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1)保險人(2)受益人(3)被保 險人(4)要保人。

71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時，應以(1)成年者 (2)生存者 (3)有保險利益者 (4)以上皆是 為準

72 按照我國保險法條規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誰為受益人？(1)要保人 (2)被保險人 (3)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 (4)以上三者皆可。

73 受益人經指定後 (1)經被保險人同意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變更受益人 (2)不得再變更受益人 (3)於保險 事故發生前得變更受益人 (4)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仍得變更受益人

74 下列何者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六大原則？A 保險利益原則；B 最大誠信原則；C 保守原則；D 主力近因 原則 (1)ABCD (2)ABD (3)ABC (4)AB

75 分攤原則其主要目的是(1)確定保險人賠償責任(2)使要保人不致不當得利(3)使被保險人不致不當得利 (4)以上皆非

76 有關保險代位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1)須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2)僅適 用於人身保險(3)其主要目的在防止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獲利(4)一般適用於財產保險。

77 保險契約係為最大誠信下所訂定之契約，故業務員在(1)品德操守上 (2)行銷技巧上 (3)專業技術上 (4) 以上皆是 須達到一定水準以上的要求，以免因其不誠實之行為，致保戶蒙受損失。

78 下列有關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陳述何者正確？A 具有損害填補的原則；B 只要是住院醫療 相關費用皆可給付；C 對於全民健保核付的費用不給付；D 對於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一定項目費用給 付(1)B (2)ACD (3)ABCD (4)AB

79 下列何者不是健康保險給付事由：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B 被保險人住院健康檢查；C 被保險人墮胎所 致之死亡；D 被保險人因車禍流產 (1)ABC (2)ABCD (3)AC (4)D

80 下列何者非屬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2 條規定「住院」要件(1)經醫師診斷必須 住院(2)正式辦理住院手續(3)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4)全日 24 小時住院治療

81 下列何者非屬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6 條規定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費用 項目(1)掛號費及證明文件(2)裝設義肢之費用(3)醫師指示用藥(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82 下列何者非屬團體保險條款規定受益人請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1)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保 險金申請書(2)受益人身分證明(3)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4)保險金申請書、受益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 證明。

83 下列何者是旅行平安險與傷害險的不同：A.保險期間可否因特殊事故延長；B.承保時間計算之標準； C.除外責任項目；D.承保事故； (1)CD (2)ACD (3)AC (4)BCD

84 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構成部份：A 附著之要保書；B 批註書；C 廣告文宣；D 保單條款 (1)ABCD(2)ABD(3)AD(4)ACD

85 月繳或季繳保險契約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其寬限期間之起算日為(1)保險費應繳日(2) 催告到達之翌日(3)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四)催告到達之日

86 年金保險中，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保證給付期間的年金保險稱為(1)遞延年金保險 (2)即 期年金保險 (3)保證金額年金保險 (4)保證期間年金保險。

87 年金開始給付後，要保人即不得要求辦理(1)減額繳清保險(2)減少年金金額(3)終止契約或保險單借款 (4)以上皆是。

88 有關傷害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僅得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2)以職業為危險估計的主要依據 (3)一律採「追溯生效」(4)契約效力自保單所載翌日零時起生效。

89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為(1)變動年金金額(2)不固定年金金額(3)彈性年金金額(4)固定年金金額

90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為固定年金金額，在年金給付開始日，保險公司以當時所累積之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依據當時(1)十年期公債殖利率(2)預定利率(3)宣告利率(4)定存利率 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 以領取之年金金額

91 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若僅有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保險公司(1)依事故比例退還部分保險費(2) 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3)僅退還所收保險費(4)不退還所收保險費

92 李小明以無體檢保件方式投保後，因發覺保險契約內容不合當初本意，於是以書面向保險公司的保戶 服務部門行使契約撤銷，其契約(1)自書面資料送達時起自始無效(2)因屬無體檢保件故李君不得主張行 使契約撤銷權(3)自書面到達之日零時起該契約自始無效(4)自書面到達之翌日零時起自始無效。

93

依保險法第20條規定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1)得為保險利益(2)僅得對有效契約有保險利益(3)不得 為保險利益(4)以上皆是

94 依保險法規定，傷害保險之保險費(1)保險人得以訴訟請求交付(2)利害關係人不得代要保人交付(3)保險 人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4)到期未交付不適用寬限期間之規定

95 依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規定，附加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其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180日(2)60 日(3)90 日(4)30 日

96 依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被保險人出院後幾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 院辦理(1)30(2)15(3)10(4)14 日。

97 附保證期間之年金保險中，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稱為(1)年金保額 (2)未支領年金餘額(3)生存年金金額(4)年金金額。

98 保戶投保壽險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辦理解約，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多久 償付保險金?(1)10 天(2)1 個月(3)15 天(4)3 個月 內

99 保險事故的通知，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所規定之期限內通知者，除非下列何種情形之一，否則對 保險人所受之損失應自負賠償責任(1)為他方所知者(2)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4)以上皆是

100 保險法 131 條第 2 項有關意外傷害之要件，下列何者為是？ A 非由疾病所引起；B 單獨事故；C 外來 事故；D 突發事故。(1)ABD(2)ACD(3)ABC(4)ABCD

解答

43142 22141

43223 43432

12244 42112

34413 43312

32323 13224

22114 23241

21412 34343

21123 21224

24323 44242

44113 42242